

CHUBB®

# 致富贏家II

[壽險版]



● 最優加值給付機制，滿月立享回饋<sup>(註1)</sup>

● 多功能保單，資產配置更簡單

● ETF種類齊全，輕鬆投資全世界

● 熱門市場趨勢投資，省去選股煩惱

● 可選擇全權委託之投資帳戶，專家投資更安心

● 另有人民幣計價幣別，瞄準中國商機及人民幣投資潛力<sup>(註2)</sup>

● 臺幣壽險加值給付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sup>(註3)</sup>

註1：每保單週月日，按該日起至次一保單週月日(不含)止之ETFs投資標的價值之每日平均值，乘以千分之二除以十二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

註2：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僅能選擇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若非以人民幣為約定外幣者，不得選擇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註3：【安達人壽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及【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限附加於【安達人壽福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安達人壽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限65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限15足歲以上被保險人附加，詳細之給付條件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則。

## 相關警語

1.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專案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保險之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3.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4.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5.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歡迎至[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3樓）洽詢索取。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下載查詢。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殘廢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完全殘廢，依下列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  
 ■乙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  
 ■丙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  
 ■丁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保單帳戶價值比率，與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三者之較大者。  
 \*上述所稱「保單帳戶價值」按本公司收費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計算基準。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或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應返還收費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投資標的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及「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人民幣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

項目	安達人壽福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福星高照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投保年齡	0歲-80歲	
繳費幣別	新臺幣	美元、歐元、日圓、港幣、澳幣、瑞士法郎、英鎊、人民幣、南非幣
繳別	彈性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需繳付二個月保費)	彈性繳
保險費最低限制	(1)新臺幣保險費下限約定:(單位:新臺幣)	
	繳別	彈性繳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總保險費上限	不得使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超過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為限	
	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0元/美元1,000元且須符合目標保險費最低倍數保額及最低比率之規定。(比率=身故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100%)	
最低基本保額限制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歲-40歲 41歲-70歲 71歲以上
	最低比率	130% 115% 101%

※特定年齡之保額規定詳本公司投保規則。  
 ※若一旦早期解約，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所繳保險費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部分提領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等值約定外幣之匯率計算基礎係以費用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項目	安達人壽福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福星高照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保費費用	依每次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分別乘以下表(註1)所列費用率作為保費費用。	
保單管理費	每月新臺幣100元	每月3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若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每月為20元人民幣。
保險成本	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丁型)而不同。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12次免費，超過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	每一保單年度內12次免費，超過每次收取15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若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每次收取100元人民幣。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6次免費，超過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	每一保單年度內6次免費，超過每次收取30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若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每次收取200元人民幣。
解約費用	0%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投資相關費用	1.ETF申購手續費1%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 2.ETF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註1) 保費費用為所繳保險費乘以下列比率：

目標/超額保險費	保費費用率	幣別										
目標/超額保險費		新臺幣	美元	日圓	歐元	港幣	澳幣	英鎊	瑞士法郎	人民幣	南非幣	
小於A(不含)	3.00%	A	200萬	6.65萬	570萬	5萬	50萬	7.15萬	4.15萬	6.65萬	40萬	66.5萬
大於A(含)，小於B(不含)	2.50%	B	1000萬	33.35萬	2855萬	25萬	250萬	35.7萬	20.85萬	33.35萬	200萬	333.5萬
大於B(含)，小於C(不含)	2.00%	C	2000萬	66.65萬	5715萬	50萬	500萬	71.45萬	41.65萬	66.65萬	400萬	666.5萬
大於C(含)	1.50%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以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轉入之投資標的。  
 ※要保人得於年終結算期間內申請投資標的轉換，安達人壽於收到申請書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從轉出之投資標的扣除轉出數量，並計算其金額，於扣除轉換費用後，以收到申請書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投入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4	0.4400	0.2467	29	1.1258	0.4633	44	3.1425	1.4225	59	10.7867	5.4617	74	41.4175	24.1800
15	0.6267	0.2867	30	1.1608	0.4942	45	3.4033	1.5558	60	11.7983	6.0775	75	45.3025	26.7325
16	0.8467	0.3267	31	1.2100	0.5317	46	3.6842	1.7075	61	12.9067	6.7508	76	49.5475	29.5550
17	1.0500	0.3608	32	1.2750	0.5733	47	3.9867	1.8808	62	14.1183	7.4717	77	54.1800	32.6733
18	1.0733	0.4008	33	1.3583	0.6192	48	4.3125	2.0758	63	15.4400	8.2350	78	59.2308	36.1142
19	1.0875	0.4275	34	1.4583	0.6683	49	4.6642	2.2892	64	16.8842	9.0588	79	64.7383	39.9133
20	1.0942	0.4417	35	1.5717	0.7208	50	5.0467	2.5142	65	18.4642	9.9517	80	70.7408	44.1100
21	1.0958	0.4467	36	1.6975	0.7758	51	5.4650	2.7450	66	20.1942	10.9417	81	77.2783	48.7408
22	1.0933	0.4442	37	1.8342	0.8342	52	5.9233	2.9767	67	22.0875	12.0442	82	84.3900	53.8450
23	1.0892	0.4375	38	1.9783	0.8950	53	6.4275	3.2067	68	24.1600	13.2783	83	92.1183	59.4633
24	1.0842	0.4292	39	2.1333	0.9608	54	6.9833	3.4500	69	26.4292	14.6567	84	100.5092	65.6483
25	1.0817	0.4225	40	2.3008	1.0333	55	7.5983	3.7242	70	28.9150	16.1925	85	109.6133	72.4550
26	1.0825	0.4200	41	2.4833	1.1133	56	8.2792	4.0483	71	31.6358	17.8983	86	119.4792	79.9375
27	1.0892	0.4250	42	2.6833	1.2042	57	9.0325	4.4392	72	34.6125	19.7875	87	130.1567	88.1525
28	1.1025	0.4392	43	2.9033	1.3058	58	9.8667	4.9125	73	37.8633	21.8733	88	141.6942	97.1558

註：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者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成本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後，依收取保險成本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按上表所列費率計算。

### 匯款相關費用

安達人壽福星高照外幣變額萬能壽險：包括匯出費用(含匯手續費、郵電費)、匯入費用(匯入手續費)及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本公司安達人壽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現金收益分配或減(撥)回金額時，若匯入銀行非為本公司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要保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該費用將於匯款金額中直接扣除。

### 注意事項

- 本專案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專案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專案商品為投資型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本專案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以及投資績效及其投資風險等資訊，請參閱保單條款、保險商品說明書、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產品風險屬性，以上文件皆可自安達人壽www.chubb.com.tw網站查詢及下載。
- 本專案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銀行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銀行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專案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憑。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專案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所有投資標的均係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依投資標的的適用之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幣別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各項風險說明詳閱本專案商品說明書，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com.tw下載查詢)。

安達人壽福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 中華民國99.06.25 中泰精字第9900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1050207154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7.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30 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5441號令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殘廢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安達人壽福星高照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中華民國99.06.25 中泰精字第99005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1050207154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7.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30 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5441號令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殘廢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97.09.30 中泰精字第9701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1050207154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6.10.25 安達精字第1060149號函備查 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中華民國96.01.12 中泰精字第9600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1050207154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6.10.25 安達精字第1060148號函備查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附加條款非保證續保商品
---	---	---	---



安達人壽隸屬於Chubb保險集團(Chubb Group)，其為全球產物及人壽保險的領導者，營業據點遍及54國，為各類客群提供廣泛及多元化的商品，包含商業及個人產物保險、個人意外身故保險、補充性健康保險、再保險及個人壽險。Chubb因擁有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廣泛的行銷能力、優異的財務實力、卓越的核保能力、優質專業的理賠服務及深耕在地化經營而享譽全球。總公司Chubb Limited在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CB)上市，並且是標準普爾(S&P)500指數的成份公司。Chubb在蘇黎士、紐約、倫敦及其他據點設有執行辦公室，在全球各地僱有約31,000名員工。

英屬百慕達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3樓  
 電話：(02)816-1988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BK201801-019DM